

定西职业技术学院黑板及课桌椅等教室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DXZC2024-01)

采购人: 定西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服务）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6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定西职业技术学院黑板及课桌椅等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定西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定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1-22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ZC2024-01

项目名称：定西职业技术学院黑板及课桌椅等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9 万元

最高限价：59 万元

采购需求：智慧黑板、桌椅、摄像头（半球）、16 路硬盘录相机、企业级监控硬盘、16 口交换机、无线键鼠、系统集成服务、教室文化主题装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资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方式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1-10至2023-01-16.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

地点:定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1-22 9: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一楼第四不见面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4-01-22 9: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一楼第四不见面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定西市临洮县文峰北路9号

联系方式：18193282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定西市新城区建设大厦A2栋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苗

联系电话：0932-83625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59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名称：定西职业技术学院黑板及课桌椅等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1.3	合同名称：定西职业技术学院黑板及课桌椅等教室设备采购项目（HT）
1.4a	采购人名称：定西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定西市临洮县文峰北路 9 号 联系人：王凤舞 联系方式：18193282269
1.4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定西市新城区建设大厦 A2 栋 联系人：岳苗 联系电话：0932-8362536
1.5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1.5b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近三年内无刑事执行案件相关记录查询截图；</p> <p>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至磋商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方式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5c	<p>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仅进口产品）</p>
1.6a	<p>招标代理服务费：无</p>

1.6b	踏勘现场和答疑：无
1.7	采购代理机构：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定西市新城区建设大厦 A2 栋 联系电话：0932-8362536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1.9	磋商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2.1a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副本；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最新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8、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

	<p>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方式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0、未出现联合体响应。</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2.1b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响应函 2、磋商前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p>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磋商前分项报价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格式自拟，不属于此类企业的不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0、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须提供，格式自拟，不属于此类企业的不需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11、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42.3.4条，格式自拟，不属于此类企业的不需提供，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13、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p>1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的其他资料</p>
2.2a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p> <p>2、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p>
2.1b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交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p>
2.2c	<p>磋商报价范围及说明：</p> <p>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p>c.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不作为磋商评审价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将作为竞争性磋商评审价格。</p> <p>d.采取两轮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上传到响应文件中，待磋商小组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网上报价（第二轮报价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新增签章后提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2.3	响应货币：人民币
3.1	投标保证金金额：0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
4.1	<p>其他资料（评标结束后发送到指定邮箱）：</p> <p>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存档使用）：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文件名称应标明 PDF、Word）</p> <p>供应商上传的加密文件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p> <p>发送邮箱：1085440930@qq.com</p> <p>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四不见面开标厅】
6.1	<p>磋商标题：定西职业技术学院黑板及课桌椅等教室设备采购项目</p> <p>磋商编号：DXZC2024-01</p>

6.2	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2日09时00分】 前（北京时间）
6.3	磋商时间： 【2024年01月22日09时00分】 前（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A2座）第四不见面开标厅】
7.1	履约保证金：无
8.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8.2	<p>电子版投标文件；</p>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p> <p>2. 用数字证书（CA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p> <p>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p> <p>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二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在本项目所指定西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政府集中采购组织。在本项目所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合格的供应商

a. 除非“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磋商。

b. 已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或下载）了本项目磋商文件。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e. 符合本章“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f. “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磋商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工具、人员、清洁、维修、维护、管理以及其它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6 通过签署磋商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提供服务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
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磋商。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须
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
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磋
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
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
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视为无效磋
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须
知前附表”中所述磋商截止日期5日以前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
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推迟磋商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8.4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格式部分。

9 磋商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

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磋商或是作为磋商联合体的成员参与磋商，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磋商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章第一节“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章第一节“须知前附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章第一节“须知前附表”。

10.3 除非第一节“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应以“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物业管理服务并通过合同验收所需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格式填写“磋商一览表”和“磋商分项报价表”。如果“磋商一览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

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磋商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货币

- 1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中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人力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b.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要求、支持和服务；
 - c. 除非“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d. 供应商满足“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成交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c.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磋商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

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或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磋商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或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数量详见“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盖公章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

2、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投标书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磋商的时间不迟于“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

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五） 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或授权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磋商的通知、磋商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磋商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磋商。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磋商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磋商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磋商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视为无效磋商。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人，具体见“须知前附表”。
- 30.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磋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成交通知书

- 32.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磋商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3 在成交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3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34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磋商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 33.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3 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成交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成交人须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七） 询问、质疑

36 综合说明

-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3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质疑函递交地点：定西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 质疑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作出相应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 补充

39.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 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 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事先未约定的, 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 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40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1 变更事项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详细参数
1	智慧黑板	套	9	<p>一、硬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2. 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95mm。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 3. 整机设备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 4.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 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 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5. 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 6. ★从内部 Android 通道切换到内部 PC 通道后，触摸框在 1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从内部 PC 通道切换到外部通道后，触摸框在 3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1。整机支持高级音效设置，可以调节左右声道平衡；在中低频段 125Hz~1KHz，高频段 2KHz~16KHz 分别有-12dB~12dB 范围的调节功能。（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9. 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10. ★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12. ★整机支持同一品牌的视频展台通过 USB 等方式连接，支持一键打开/关闭展台软件；在任意通道下均可实时查看视频展台连接状态，当设备连接/断开连接时，提供实时反馈提示；同时支持读取视频展台设备型号，对应显示设备实物图片。（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进行通道切换，当设备有其他输入源时，可在桌面点击信号源进行输入源切换。 14. 整机设备副屏甲醛释放限量符合 GB 2823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甲醛释放限量应不大于 1.5mg/L。 15. 整机设备副屏耐腐蚀性符合 GB 2823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使用含有日常家用洗涤剂或消毒剂的温水(40℃)，擦拭书写板的书写面后，书写面应不变色，无表皮脱落。 16. ★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五指画 0、画~、左右晃动、缩/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 ★整机设备教学桌面的教师登录账号后，可自动获取并在桌面显示最近使用的教学课件，点击任意课件可直接进入授课模式；并支持查看所有个人教学课件资源。（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8. 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推荐应用，根据用户使用习惯，推荐常用应用，方便老师快速找到自己要用的应用。推荐应用支

			<p>持进行移除。</p> <p>19. 整机设备老师可根据教学习惯将常用应用编辑到教学桌面首页，编辑方式支持从教学桌面首页进入编辑，支持在全部应用列表中进入编辑 2 种方式。教学桌面首页应用支持无需进入应用编辑页面，在首页指定应用上长按快速进行移除。</p> <p>20. 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自主选择所需截取的屏幕范围，点击截屏可成功截取屏幕，并自动保存。</p> <p>二、电脑模块：</p> <p>1. 搭载 Intel 酷睿系列 i5 十代或者以上 CPU。</p> <p>2. 内存：8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p> <p>3. 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 10\text{Gbps}$。</p> <p>三、软件部分：</p> <p>1.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化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p> <p>2.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p> <p>3. 提供拼音卡片、古诗词、汉字卡片、中文听写、网络画板、字母卡片、英汉词典、英文听写、化学实验、元素周期表、化学方程式、物理实验、星球工具、藏文卡片等至少 20 种学科工具，可一键插入课件。同时为方便不同学科教师使用，学科工具应支持教师自主设置在首页显示的功能，且该设置在备课和授课端之间可以同步；</p> <p>4. 内置课堂教学、简约、插画、科技、古风等不少于 70 个课件主题模板供教师选用，且教师可自定义课件背景。</p> <p>5. 提供截图工具，可对课件内容、桌面内容快速截图，可自由调整截屏范围，截屏内容直接插入课件。</p> <p>6. 可一键为课件文本、图片、形状等对象添加蒙层将其隐藏，授课模式下可通过橡皮擦工具、或手势擦除蒙层展现隐藏内容，丰富课件互动展示效果。</p> <p>7. 提供柱状图、扇形图、折线图互动图表，每类图表预置不少于 5 种样式，支持图表文字、背景、透明度设置；柱状图、折线图可一键转置互换坐标轴类别；图表支持三维模式旋转展示，生动形象。</p> <p>8. 支持创建判断题竞赛游戏，教师可设置正确项 / 干扰项，让两组学生进行判断对错游戏竞争。提供简单、中等、困难难度及多种预设游戏背景模版，模版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支持记录和展示学生作答结果，便于课堂知识点对比讲解。</p> <p>9. 支持创建配对游戏，教师可随意将知识点进行配对。当开始配对游戏时，拖动知识点进行配对，系统将自动判断是否正确。系统至少提供 10 种游戏模版，且模版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同时支持设置干扰项。</p> <p>10. 支持中英文、数学公式的编辑输入，可快速输入方程组、脱式运算，提供不少于 70 个数学符号及模板；预置不少于 40 个常用数学公式，无需编辑一键插入，输入内容可用不同颜色标记及重复编辑。支持 LaTeX 公式输入。</p> <p>11. 可自由绘制长方体、立方体、圆柱体、圆锥等几何图形。任意调节几何体的大小尺寸，支持几何图形按比例放大缩小和通过单独调整长宽高（半径/高）改变几何体大小。</p> <p>12. ★可对输入的文本、图片、形状一键设置蒙层进行隐藏，授课模式下可通过擦除蒙层展现隐藏内容。</p> <p>13. 提供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及圆规工具，尺工具支持旋转、伸缩，可实时显示绘制线条长度；圆规工具可更换笔触颜色，模拟真实圆规作图。</p> <p>14. 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可在白板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速抠图，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p> <p>15. ★支持授课时本地导入并打开图片、音频、视频多媒体文件。当设备插入 U 盘，系统自动优先显示 U 盘中的内容供用户</p>
--	--	--	--

				选择导入。
2	桌椅	套	550	<p>一、课桌椅规格尺寸 $\geq 6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670\text{mm}-760\text{mm})$</p> <p>1. 桌面尺寸：$\geq 6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18\text{mm}$。桌面高度：桌面高度调节范围 $\geq 670\text{mm} \sim 760\text{mm}$，必须能调至桌面高度为调节档位。桌面材料：采用优质橡中纤板贴面，ABS 软性工程塑料一次注塑封边，笔槽长 450mm，桌面厚度：桌面厚度 $\geq 18\text{mm}$，具有防水、耐摩擦、耐酸碱、耐炽热等特点，甲醛含量达到 E1 级。桌斗：桌斗深度为 310mm，桌斗高度为 170mm，桌斗宽度为 500mm。桌斗材料：使用采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形，课桌斗双加强筋加固槽加固，材料厚度 1.0mm，冷轧板外露界面必须卷边处理。技术参数允许负差正负 2mm。桌腿材质：采用金属椭圆管，底脚及升降管截面尺寸 $50\text{mm} \times 20\text{mm}$，管壁厚度 1.2mm。桌脚脚套：全新工程塑料材料，厚度 3mm，可调节高度。在外拉力 1000N 下不脱落。脚套安装后，另加螺钉或倒钩固定。</p> <p>2. 椅面尺寸：座面尺寸 $400\text{mm} \times 360\text{mm} \times 18\text{mm}$。靠背尺寸 $400\text{mm} \times 160\text{mm} \times 18\text{mm}$。升降高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310\text{mm} \sim 430\text{mm}$，必须有能调至椅面高度为 310mm，370mm，430mm 的档位。椅面和椅背材料：采用优质中纤板贴面，ABS 软性塑料一次注塑封边。椅面厚度为 18mm。椅面具有防水、耐摩擦、耐酸碱、耐炽热等特点，甲醛含量达到 E1 级。椅腿材料金属椭圆管为截面 $50\text{mm} \times 20\text{mm}$，壁厚 1.2mm，靠背采用 $20 \times 20 \times 1.2$ 的优质钢管一次折弯与升降片焊接成型椅脚脚套：全新塑料材料，厚度 3mm，可调节套脚。在外拉力 1000N 下不脱落。脚套安装后，另加螺钉或倒钩固定。椅面、椅背倾斜角度：椅面向后下倾斜 $0^\circ \sim 2^\circ$；椅背点以上向后倾斜，与垂直面之间呈 $6^\circ \sim 12^\circ$。</p> <p>二、工艺：</p> <p>1. 材料：所有材料为国家标准材质。</p> <p>2.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机器人工作站技术，保证焊缝均匀、平整、光滑；无虚焊、假焊和漏焊等现象。</p> <p>3. 喷塑：喷涂前，所用金属材料要经过酸洗、磷化、喷砂处理。要进行打磨、抛光处理；然后由大型流水线高压喷塑。</p> <p>4. 效果：喷涂后的塑面厚度均匀、覆盖完整、光泽明亮；无起泡、龟裂和伤痕等现象。</p> <p>5. 安全：所有连接处均无毛刺、棱角等隐患；符合安全要求。课桌椅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件，不得有突出的毛刺或刃口棱角；管材部件刃口处必须加装塑料安全套。</p>

3	摄像头（半球）	个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2. 像素：≥400 万； 3.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4. ★最低照度：红外灯关闭:彩色:≤0.001lx, 黑白:≤0.0001lx（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 最大补光距离：≥30m（红外）； 6. 补光灯：≥1 颗（红外灯）； 7. 镜头光圈：≥F1.6； 8. 供电方式：DC12V； 9. ★应符合 GB/T 20138-2006《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中 IK10 的规定，试验后外壳完好，无破损（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0. ★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7 等级的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1. ★样机对未使用的服务及端口应默认关闭（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4	16 路硬盘录相机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2. 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3. 支持≥16 路网络视频接入；最多支持≥256Mbps 接入/存储/转发 4. 支持 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MJPEG 码流 5. 支持 VGA、HDMI 异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4K 6. 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主流品牌摄像机 7. 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8. 支持≥16 路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 9. 支持≥2 个 USB 接口 10. 支持≥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2 个不同段 IP 地址的 IPC 设备接入，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11.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12. 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5	企业级监控硬盘	块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盘容量：≥8TB 2. 接口类型：SATA 3. 接口速率：6Gb/s 4. 缓存：256MB 5. 盘体尺寸：3.5 英寸 6. 转速：7200 转/分

6	16口交换机	台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6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端口 2. 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 3. 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功能 4. 提供标准交换、VLAN隔离和网络克隆三种工作模式，适应不同网络环境 5. 支持通过拨动开关切换交换机工作模式
7	网线	箱	4	国标，超五类无氧铜网线。
8	无线键鼠	套	1	无线套装键鼠；工作方式：光电；连接方式：无线2.4G；接收范围：10m。
9	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运输费、安装调试人工费等相关辅材。
10	教室文化主题装饰	项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学楼双色板门牌 教学楼亚克力门牌底座 学习园地 4*1.5 教室制度栏/班务栏 黑板顶上校训亚克力字 8*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付款方式：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 特殊条款根据项目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1、_____；

2、_____；

3、_____；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卖方各执二份，监管单位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

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

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

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

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附件只是招标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招标响应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还应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条款要求的内容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1 磋商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部分文件；
- （3）技术部分文件；
- （4）价格部分文件；
- （5）电子版文件。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磋商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采购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料并接受处罚。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磋商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磋商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磋商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表”。

6.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完全与《磋商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采购人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双方约定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磋商，且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磋商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磋商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磋商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磋商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响应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磋商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磋商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磋商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3 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完成时间
1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包含在总价中						
	运输费（含保险）	包含在总价中						
	安装调试、培训费	包含在总价中						
	其他	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表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21 年度：</u> <u>2022 年度：</u> <u>2023 年度：</u>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5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根据实际情况，该表格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服务承诺（包括售后）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专职人员材料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常住地址）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1、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程序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资质）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的；
- (6) 响应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8)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9)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竞争性磋商

-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终报价

-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报价的视为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 2.3.5 关于进一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2.3.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2.3.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2.3.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3.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3.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2.3.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8 详细评审(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30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商务分 (15分)	<p>1、投标人公司具备 ISO 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全部提供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根据提供项目业绩横向评定,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所投智慧黑板配套的白板教学软件通过任一国产化操作系统的适配兼容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为提供良好的软件使用体验,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厂家需具有一定的软件能力成熟度,并通过SPCA评估5级及以上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不超过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分 (40分)	<p>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非★项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带★每不满足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共计30分)。投标人需要对带★项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相关证明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提供材料需加盖厂家公章)。注:技术部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发现虚假证明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p> <p>2、为了保护学生视力,所投智慧黑板产品通过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A+级或以上标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厂家温室气体核查符合ISO14064低碳</p>

		<p>体系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为确保教育数据托付管理能力、存储能力及信息安全能力，所投智慧黑板产品研发商通过GB/T36073-2018的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认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为确保产品可获得本地化、体系化、全天候及时的售后服务，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厂家须通过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服务等级不低于十二星级。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p>服务方案 (15分)</p>	<p>1、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七部分内容：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分；方案不全面，操作性弱得3分；不满足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目标、项目需求、建设任务、系统功能、质量保证标准、进度安排、安装运输、培训等）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实施方案完整、表述通顺、可行性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很差，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2.5.1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磋商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否决投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解释权

- 3.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定西职业技术学院。

4、附件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p>加”或者“要求</p> <p>合同分包”，除</p> <p>“采购项目全部</p> <p>预留”外，还应</p> <p>当填写预留给中</p> <p>小企业的比例)</p>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

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